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686,537.04	486,233,484.69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8,567.22	11,981,541.87	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63,451.33	2,191,798.67	88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012,168.30	-608,152.60	-23,90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93%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1,104,363.65	4,095,187,736.24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413,068.88	1,921,135,936.52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3,23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960.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38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4,69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49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42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25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3.28	

合计	1,725,115.8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674,373.14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可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08,822.83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59,018,544	44,263,908	质押	57,78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49,360,000	45,000,000	质押	24,36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45,000,000	45,000,000	质押	44,999,993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45,000,000	45,000,000	质押	4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5,000,000	15,000,00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3,942,79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428,964			
中国农业银行股	其他	0.79%	3,000,000			

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687,677			
童冀波	境内自然人	0.44%	1,659,1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汉康	14,754,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754,636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42,794	人民币普通股	3,942,79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8,964	人民币普通股	3,428,9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677	人民币普通股	1,687,677			
童冀波	1,659,106	人民币普通股	1,659,106			
方旗兰	1,444,403	人民币普通股	1,444,4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423	人民币普通股	1,149,423			
陈炎顺	1,138,58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发起的股票购买行为。(3) 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4)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3,328,949.42	22,874,531.64	45.70%	新产品开发研究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239,624.10	16,663,727.45	-38.55%	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14,090.70	4,673,720.34	-56.91%	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额低于上年同期，致使本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322,826.24	2,023,559.63	163.04%	原材料套期保值所形成的期货账面盈利所致
营业利润	35,923,408.59	13,939,939.65	157.70%	报告期内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平稳发展，新收购企业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24,291.82	1,420,065.90	77.76%	收到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661,509.63	1,445,536.54	222.48%	子公司空调配件公司连铸连轧生产线设备报废所致
净利润	25,449,638.90	11,818,440.48	115.34%	主要为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63,451.33	2,191,798.67	888.39%	2015年7月完成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家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故2015年1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家公司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61,071.68	-163,101.39	1363.68%	新并入企业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期末数	期初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8,469,391.87	334,640,260.59	-61.61%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相应期末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净额	62,177,610.07	22,821,543.11	172.45%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69,028.76	57,250,500.50	-79.79%	报告期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08,320.50	542,678.92	141.09%	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公司房屋

				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267,547.43	50,442,494.90	-47.93%	期初税款已缴纳致期末应缴税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790,312.50	3,861,216.97	49.96%	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恒天财富稳赢投资基金长期应付款未到付息期，预提利息致相应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b>本期合并累计数</b>	<b>上年同期数</b>	<b>比上年同期增减率</b>	<b>变动原因</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60,518.97	390,465,267.98	33.14%	主要是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2,168.30	-608,152.60	-23909.13%	主要由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增加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上年同期持平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10,982.75	175,771.37	203750.59%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38,223.19	8,783,733.68	3940.8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759.56	-8,607,962.31	139.18%	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净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07,756.56	1,131,800,000.00	-83.23%	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9,964.73	963,289,545.57	-101.45%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致使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3,94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5.43 元/股，成交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674,070.4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朗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67,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	2016 年 01 月 01 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 年 01 月 01 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

		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2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		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1、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年10月20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6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30%。	2015年04月23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转让股权的3家标的公司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p>(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未来业绩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对该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二)因任何原因导致 3 家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数,则浙江润成、陈汉康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合并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收购交易金额 - 前期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 0 则无须补偿。如须补偿,浙江润成、陈汉康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康盛股份足额支付该年度补偿款。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5-2017 年),若 3 家标的公司超额完成该年度承诺合并净利润,则标的公司按照该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超过承诺合并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予管理层,奖励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p>			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7.47%	至	221.2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0	至	1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3.83[注]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平稳发展,新收购企业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增厚 2016 年半年		

度利润。

[注]: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 追溯调整前为 1,647.33 万元。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员工持股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减持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户数, 经营情况, 员工持股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何时发业绩快报;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 未提供资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户数;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预计现金分红时间; 未提供资料。